

(2017)浙0108民初1155号
郭兵兵、陈剑: 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71号
张建国: 本院对原告秦红雨诉民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29号
周春风: 本院对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0号
深圳市奥比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对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奥比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9日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21号
南通卡尔贝尼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院对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南通卡尔贝尼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36号
益阳萌萌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对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益阳萌萌服饰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66号
杭州花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朝军诉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孙朝军与被告杭州花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关系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被告杭州花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孙朝军加盟费5800元、诉讼费650元;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孙朝军负担32元,被告杭州花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8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70号
冯相忠、陆秋芳、杭州抗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来玉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91号
俞利泳: 本院对原告周腾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34号
魏孔玉: 方丙良、张小花、方程程、方程飞诉你及被告彭善斌、何百鑫、许梅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5号
方海英、陈燕: 本院受理原告徐益峰与被告方海英、陈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振宇塑化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226.22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市,该债权由杭州陆羽山庄有限公司、翁张磊、王玲提供保证担保,杭州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航海路1699号农贸市场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87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该债权由庄千勇、庄海;胡修珍提供保证担保,由债务人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8号房产面积20487.09㎡、土地面积18347.65㎡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287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该债权由庄千勇、庄海;胡修珍提供保证担保,由债务人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28号房产面积20487.09㎡、土地面积18347.65㎡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陈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陈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陈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陈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联系电话: 88025530
陈雷: 联系电话: 88025560

附件: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垫付诉讼费	担保人	判决案号
1	温州豫润实业有限公司	4,917,500.00	14,032,061.73	1,300.00	浙江旭包包装有限公司、温州浙成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工贸贸易有限公司)、周锡标、吕彩潮、郭晓东、张海桂、朱连忠、叶万琴、毛国花、孙元虎、陈美妹、程少群、周建胜、周克敏、陈静敏、叶春晶、吴水花、陈云浩、程亚珠	(2014)温鹿商初字第5123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5124号
合计	28,784,931.26	14,751,569.53	14,032,061.73	1,3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陈雷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昕孚投资联系电话:15000980850 坤盛资产联系电话:135884351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耀龙粘粘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真雅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诚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张剑刚、黄雅娟	2482.5612	219.697463	16.0239	2718.2825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备注: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 传真:(0571)871631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9日

单位:人民币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清单

序号	贷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2017年8月10日)	到期日	利息余额(2015年8月10日)	保证人
1	2013.6.24	2013年(象山)字0369号	23000000	23000000	2013.12.24	相应利息	宁波万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茜、王正国、王文雅、应跃平
2	2013.7.3	2013年(象山)字038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13.12.3	相应利息	
3	2013.7.9	2013年(象山)字0393号	19800000	19800000	2014.1.9	相应利息	

单位:人民币

宁波环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借款清单

序号	贷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2017年8月10日)	到期日	利息余额(2015年8月10日)	保证人
1	2013.7.6	2013年(余姚)字0776号	7980000	7980000	2014.7.14	相应利息	崔登来、宁波美迪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宁波登顶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宁波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清单

序号	贷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2017年8月10日)	到期日	利息余额(2017年8月10日)	保证人
1	2013.2.21	2013(承兑协议)00046号	14280000	14280000	2013.8.20	相应利息	宁波登顶服饰有限公司、宁波登天氟材有限公司、崔登来、施小调
2	2013.3.1	2013(承兑协议)00052号	8000000	8000000	2013.9.1	相应利息	
3	2013.3.29	2013(承兑协议)00080号	12800000	12800000	2013.9.29	相应利息	
4	2013.3.14	2013年(余姚)字0261号	20000000	20000000	2013.9.12	相应利息	
5	2013.7.10	2013年(余姚)字0739号	13000000	127974.41	2013.12.20	相应利息	